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3.6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9.12 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下稱本系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位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所研究生須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修習，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人數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隔年7月31日）新收指導學生：特教碩博班以8名為上限，聽語碩班以5名為上限，共同指導者人數折半計算名額。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需繳交初稿學位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且排除謝詞、參考文獻、目錄、附錄、附件，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碩士班以不超過20%為原則，博士班以不超過15%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